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内容进行学习研究，确认了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具体工作实施人为财务总监彭建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强先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形成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分配股票红利或派发现金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自公司 1997 年上市 15 年来，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每年坚持了现金分红政策，共向股东派发现金 50.23 亿元。具体见下表：

年度	分配方案	分派现金股利（万元）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1997	每 10 股派 2 元	11,700.00	163.23%
1998	每 10 股派 1.9 元	11,115.00	87.46%
1999	每 10 股派 1.26 元	7,371.00	84.60%
2000	每 10 股派 1.3 元	7,605.00	80.96%
2001	每 10 股派 5 元	29,250.00	77.73%
2002	每 10 股派 1 元	5,850.00	10.52%

2003	每 10 股派 10 元转增 10 股	62,250.00	80.47%
2004	每 10 股派 6.5 元	80,925.00	121.05%
2005	每 10 股派 6.5 元	80,925.00	118.23%
2006	每 10 股派 3 元	37,350.00	52.87%
2007	每 10 股派 2.39 元	29,755.50	46.16%
2008	每 10 股派 2.4 元	29,880.00	52.15%
2009	每 10 股派 2.2 元	27,390.00	59.52%
2010	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 元	28,635.00	69.80%
2011	每 10 股派 3.5 元转增 3 股	52,290.00	122.64%
合计		502,291.50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配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公司现金分配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

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每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预案。

（三）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现金分配。

(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五、公司接受中小股东意见的联系方式

公司通过电话专线、E-mail 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欢迎广大中小股东积极与公司联系沟通,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十九楼

办公电话: 0755-25290180

传真号码: 0755-25290932

电子信箱: szytp@yantian-port.com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提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报告》内容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